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鲁0783破申1号

2020年2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光伟对被申请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郑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783破申1号

申请人：王光伟，男，汉族，1972年4月15日生，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大家洼街道烟墩村85号。

被申请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地路与联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杨东志，总经理。

2020年2月18日，申请人王光伟以被申请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经审查，王光伟主张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本金13798586.74元，该债权已由法院依法确认，因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光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至今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王光伟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程序未获清偿，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依据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故该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本院

依法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破产主体适格。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已经丧失了债务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且复苏无望，根据该公司现状，受理其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之规定：

受理申请人王光伟对被申请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丛林
审 判 员	王明波
审 判 员	张兴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英君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光伟对被申请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债务人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 22299 号金航大酒店一楼，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318188962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